

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平乡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中平府发〔2025〕39号

各村民委员会，乡级各科室：

为维护法制统一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为做好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，中平乡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了全面清理，经中平乡党政班子会审议，决定废止《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平乡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用三轮车、变型拖拉机日常监管的通知》（中平府发〔2022〕4号）等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平乡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26日

附件

决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发文字号	文件名称
1	中平府发〔2022〕4号	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平乡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用三轮车、变型拖拉机日常监管的通知
2	中平府发〔2022〕48号	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平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中平乡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